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664號

原　　告　吳定瑀

被　　告　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南星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；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再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屬「專屬管轄」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專屬管轄事件與非專屬管轄事件，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者，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債權不實，竟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並扣押原告所有薪資債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等語，聲明：被告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吳定瑀新臺幣（下同）683,724元，及聲請調解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之5計算之利息；並自聲請調解日起撤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北院楓114年司執和字第66000號強制執行案。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聲明後段係提起

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由執行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。又原告聲明給付683,724元部分，雖非專屬管轄，然此二部分既與前開專屬管轄部分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，自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，應一併由新北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